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Stock Code: 8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辭任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陸志成先生(「陸先生」)已因彼之其他業務承諾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慧敏女士(「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辭任；及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陸先生已因彼之其他業務承諾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陸先生已確認(i)彼概無就彼之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而彼與董事會之間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陸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繼陸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後，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女士，52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袁女士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袁女士(i)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今，一直擔任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一直擔任信能低碳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8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8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現時亦為賢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袁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逾29年之豐富工作經驗。

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袁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袁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袁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指標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i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段之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袁女士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袁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袁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慧敏女士、陳細兒先生及黃天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energy.com.hk。